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配售事項之獨家全面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首席配售代理，
以及本公司關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46.12百萬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3.92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配售價3.92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8.8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7港元折讓約17.89%。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58.59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87港元。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299,250,000股新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即299,25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8.8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7港元折讓約17.89%。

經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71.59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合共約為2,346.12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0.18百萬港元。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賣方(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5%；及
- (b) 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金港(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38%。

由於(1)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33.93%下降至約26.24%，及(2)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26.24%增加至約31.51%，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賣方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先舊後新豁免，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約31.51%增加至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其聯繫人及賣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規定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而發行，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全面豁免的一項關連交易。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湛先生、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亦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分別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50%及至少75%，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先舊後新豁免及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授權。清洗豁免(倘獲授權)，將(其中包括)，須分別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所投之贊成票數至少75%，及經獨立股東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50%，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46.12百萬港元。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3.92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配售價3.92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299,25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8.8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7港元折讓約17.89%。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且具備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開宣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及根據(a)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或(b)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c)本集團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發行任何新股份作為代價用於收購資產除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開宣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所物色之承配人以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於配售交割日期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有關及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iii)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法律意見書的定稿或大致完成的定稿。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地、附帶或無條件地豁免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99,25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3.92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0港元計算，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市值為約1,286.78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3,339.41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ii) 執行人員授出先舊後新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299,250,000股新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即299,25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計算，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即299,25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3,339.41港元，而市值則為約1,286.78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8.8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7港元折讓約17.8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15.2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6港元折讓約3.37%；
- (v)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每股3.3732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159,75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892,727,833股計算)溢價約16.21%(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計算)；及
- (vi)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每股3.3623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936,059,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892,727,833股計算)溢價約16.59%(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6月30日發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計算)。

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批准清洗豁免；
- (ii)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 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i) 賣方與伊利已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及

(vii) 倘賣方用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資金將由任何中國的基金撥資或提供擔保，則賣方與伊利須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批准，並向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述條件第(i)、(ii)、(iii)及(vii)條中明確載列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根據上述條件而須取得或作出的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報告。

概無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終止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倘本公告「(2)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承諾，自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一年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且賣方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借出、質押、押記、出售、按揭、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股份(包括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同意或訂立任何上文第(i)段所述之交易，惟其不得限制賣方向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股份轉讓。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有關賣方的資料

博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伊利及金港分別擁有91.64%及8.36%。金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確認：

- (a)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期間內，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作出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公告「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任何尚未執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中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執行的衍生工具；
- (d)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賣方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e)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件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概無涉及任何股份出售；
- (i) 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應付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價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外，(1)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2)(i)任何股東；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外，(1)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2)(i)任何股東；或(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強化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反映了賣方對行業前景及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信心。此舉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亦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股份之近期現行市況及市價以及上文所載因素，(i)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亦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3.0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58.59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87港元。

預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3.0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71.59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先進技術賦能及數位轉型，以提升營運效能；(ii)償還計息債務並優化資本結構，為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及(iii)補充營運資金並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行之潛在目標或就該等潛在收購投資機會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影響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累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 事項完成前		累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假設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累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假設配售 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尚未完成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伊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博源	1	800,000,000	20.55%	500,750,000	12.86%	800,000,000	19.08%	1,099,250,000	26.22%	1,099,250,000	24.48%
金港	1	520,800,000	13.38%	520,800,000	13.38%	520,800,000	12.42%	520,800,000	12.42%	520,800,000	11.60%
小計	1	1,320,800,000	33.93%	1,021,550,000	26.24%	1,320,800,000	31.51%	1,620,050,000	38.65%	1,620,050,000	36.07%
承配人	—	—	—	299,250,000	7.69%	299,250,000	7.14%	—	—	299,250,000	6.66%
其他公眾股東	2,571,927,833	66.07%	2,571,927,833	66.07%	2,571,927,833	61.35%	2,571,927,833	61.35%	2,571,927,833	57.27%	
總計	3,892,727,833	100%	3,892,727,833	100%	4,191,977,833	100%	4,191,977,833	100%	4,491,227,833	100%	4,491,227,833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博源及金港間接持有1,320,800,000股股份權益。
 2.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除3,892,727,833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賣方(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5%；及
- (b) 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金港(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38%。

先舊後新豁免

由於(1)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33.93%下降至約26.24%，及(2)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26.24%增加至約31.51%，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亙豁免，否則賣方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先舊後新豁免，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清洗豁免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i)賣方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增加至約24.48%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1%增加至約36.07%，於兩種情況下均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導致賣方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其聯繫人及賣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儘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78,545,566股股份。自2025年5月23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規定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而發行，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湛先生、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亦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如上所述，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後備幹部)均被視為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未被納入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建議。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分別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50%及至少75%，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確認通函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其將徵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先舊後新豁免及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授權。清洗豁免(倘獲授權)，將(其中包括)，須分別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所投之贊成票數至少75%，及經獨立股東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50%，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源」	指	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伊利及金港分別擁有91.64%及8.36%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78,545,56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及(iii)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與賣方、金港或伊利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個人或公司
「金港」	指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2026年1月15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6年1月16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從價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之合共299,25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博源，配售股份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方)於2026年1月16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3.92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299,25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許湛先生、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92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299,25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呼和浩特，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